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6年06月24日訂定
96年06月29日修訂
98年02月11日修訂
100年08月22日修訂
103年01月13日修訂
112年11月10日修訂

一. 依據:

- (一) 依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訂定。
- (二) 95年4月3日台國(四)字第0950039877D號令發布修訂。
- (三) 98年2月9日教中(人)字第0988880554312號函修訂。
- (四) 99年10月6日台研字第0990152420C號令修正。
- (五) 102年8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E號函修訂。
- (六) 109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修訂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三)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本校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1. 第7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第10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二)處理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1. 第3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2. 第4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處理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1. 第1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第2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前三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3點第1項及第5點規定之限制。
- 五.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六.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七.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九.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十.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十二.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十三. 本會審查第貳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四.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五. 本會審查第貳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六)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七)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
 - 十六.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七.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定時亦同。